

《圣经》

研究与文学阐释

——“西方宗教文化与文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刘建军 主编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圣经》研究与文学阐释

——“西方宗教文化与文学”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 刘建军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本书得到香港中文大学崇基神学院经费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圣经》研究与文学阐释: “西方宗教文化与文学”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刘建军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
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5602 - 6736 - 4

I. 圣… II. 刘… III. 圣经-文学研究-学术会
议-文集 IV. I 106.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3033 号

☐责任编辑: 邓江英 ☐封面设计: 鉴 晋
☐责任校对: 吴永彤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e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11.75 字数: 343 千

印数: 2 000 册

定价: 37.00 元

目 录

《圣经》与基督教研究

- 1 从和合本翻译的偏差看马礼逊
在中文圣经翻译上的贡献 卢龙光/2
- 2 你见过牛羊披麻布而不咀嚼吗？
——《约拿书》主题新探 陈南芬/17
- 3 一个无神论者眼中的耶稣 赵沛林/28
- 4 德国新教传教士花之安的中国传教策略 杨佳智/37
- 5 对《圣经·约伯记》的文化人类学解读 张艳萍/57
- 6 基督教三一学说的印度来源 张思齐/70
- 7 当前基督教文化走势与“世界伦理”的建立 刘建军/98

《圣经》与犹太研究

- 8 希伯来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的关系 刘建军/110
- 9 “君权神授”与“有限君权”：
古代以色列民族律法观念下的王权特征 王立新/121
- 10 犹太民族的埃及背景探析 徐家玲/141
- 11 《马太福音》中犹太基督徒和
外邦基督徒之间的张力 黄根春/164

《圣经》的文学阐释

- 12 析雅各传说的情感特色 张 丽/174
- 13 《圣经·旧约》传记研究初探 马宏伟/184
- 14 从《耶利米哀歌》看先知与大夫的形象 吴 旋/198
- 15 浅析《圣经》的意象思维和象征文化
——诠释学角度的考量 黎新农/206
- 16 福音书“童女生子”故事重读 王 鹏/234

《圣经》与西方文学研究

- 17 仅次于莎士比亚戏剧的文学经典
——哈罗德·布鲁姆论“J书” 梁 工/244
- 18 妇女主义理论、创作及其圣经阅读 梁 工/264
- 19 女性主义与基督教 张宏薇/273
- 20 莫里森的女性形象对基督教伦理的颠覆 修树新/284
- 21 德里达与当代西方文学对弥赛亚性的诉求 袁先来/294
- 22 《神曲》对上帝性别的诠释 朱耀良/304
- 23 福克纳小说中的神话模式 董丽娟/315
- 24 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
——安徒生童话对基督教文化的诗化演绎 侯 颖/327
- 25 存在主义文学的宗教思想观念 胡淑莉/335
- 26 “灰色世界”里人与上帝的关系——解读波特的
中篇小说集《灰色马，灰色的骑手》 江锦年/341
- 27 《古舟子咏》与柯勒律治的基督教情结 刘 敏/350
- 28 《卡拉马佐夫兄弟》：在理性与信仰之间 王洪琛/359
- 后 记 368

《圣经》与基督教研究

从和合本翻译的偏差看马礼逊 在中文圣经翻译上的贡献

卢龙光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院

“因信称义”的基石：“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题记

引言

马礼逊对中国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在中国境内完成了第一本中文

翻译的新旧约圣经。^① 但是他的翻译有多准确,跟以后的中文译本比较有什么差异,这些问题对评价马礼逊的贡献有直接的关系。

本文并非要为马礼逊的整本中文新旧约圣经译本作全面的评价与比较,只是选择一个很重要的个案来讨论,这个个案就是按照《罗》3:28“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ergon nomou)”(和合本)这段经文中的短语,希腊原文:“ergon nomou”^②的中文翻译作出比较;“ergon nomou”(以下以RSV的“works of the law”作为英文翻译的代表)应该如和合本译作“遵行律法”^③吗?还是如马礼逊译作“律行”(《罗》3:28,《罗》3:20及《加》3:28)或“律法之功”(《加》

① 在马礼逊之前,有不少人进行了中文圣经的翻译,尤其是天主教教士,有关资料见海恩波(Marshall Broomhall, 1934)中译本(2000),由蔡锦图译:《道在神州:圣经在中国的翻译与流传》(香港:国际圣经协会)35—53页,Thor Strandenaes(1987) *Principles of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as Expressed in Five Selected Versions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Exemplified by Mt 5: 1—12 and Col 1*, *Coniectanea Biblica: New Testament Series* 19 (Stockholm, Sweden: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21, 22—23页,赵维本(1993)《译经溯源:现代五大中文圣经翻译史》(香港:中神)11—15页及Jose Oliver Zetzsche(1999) *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45 (Nettetal: Steyler Verl) 蔡锦图中译:《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译经业书(香港:国际圣经协会, 2002)13—20页;马礼逊来中国之前,在大英博物馆抄写的中文新约圣经译本,就是约在1700年来华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巴设神父(J. Basset)将拉丁文圣经译成中文的稿件。这份抄本,成为马礼逊及马殊曼译本的重要参考资料,见赵维本(1993)13, 18页及Zetzsche(1999)中译,16—21, 39—41页;有关巴设(或译白日升,蔡锦图中译, 2002, 17页)神父的生平,见Strandenaes(1987)23页注10及Zetzsche(1999)中译,17—18页。马殊曼和马礼逊同时受成立于1804年3月7日的大英圣书公会的委托翻译中文圣经,马殊曼之子比马礼逊早一年(1823)的五月将整本活版铅字印刷的中文圣经呈交该会年会,马礼逊的整本木版印刷的中文圣经在次年(1824)五月的年会中呈交;不过,马殊曼是在印度完成,而马礼逊是第一位在中国境内完成,他的译本被公认为第一本基督教中文圣经;他称旧约为“旧遗诏书”,新约为“新遗诏书”,新旧约全书为“神天圣书”,1823年在马六甲印刷出版。关于比较马殊曼与马礼逊的工作与译本,参海恩波(1934)65—72页及赵维本(1993)15—18页。

② 这个短语在保罗书信中只出现过八次,《罗马书》两次(3:20, 28),在《加拉太书》出现六次(2:16, 16, 16; 3:2; 3:5; 3:10),在新约其他地方再没有出现过。

③ 和合本在其他七次皆译作“行律法”。

2: 16a) “律之功”(《加》2: 16b)、“律功”(《加》2: 16c; 3: 2, 10)或“律法”(《加》3: 5)更为准确呢?^①

《罗》3: 28 可说是基督教“因信称义”这一教义的基石,在翻译上的偏差,可以对华人教会在神学上及信徒生活上有极大的影响。本文将说明这个短语在较常用的中、英文译本中的差异,追溯翻译的神学根源,寻索保罗在第一世纪的处境中使用这个短语时的可能原意,透过讨论保罗研究的最新发展,评价马礼逊中文圣经翻译的贡献。

和合本“遵行律法 (Works of the law)”在翻译上的偏差

一直以来,1919年出版的和合本将《罗》3: 28 中的“works of the law”译作“遵行律法”并没有受到很大的质疑^②,甚至在1968年圣诞节面世的天主教思高译本合订本也译作“遵行法律”^③;在1992年出版,以取代和合本作为目标的新译本,也译作“靠行律法”,只有1970年出版的吕振中译本译作“律法上的行为”;同样是圣经公会出版,曾被考虑代替和合本的现代中文译本,则译作“遵守法律的要求”;直到2006年,圣经公会出版的和合本修订版才作了根本性的更改,译作与吕振中译本接近的“律法的行为”。然而,虽然吕振中译本一致地将在《罗》3: 20 出现的短语“works of the law”同样译作

① 这个短语在马礼逊译本、郭士立译本、和合本、和合本修订版,思高译本、吕振中译本、现代中文译本及新译本的翻译,及 King James Version (KJV)、Revised Version (RV)、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RSV)、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RSV)、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New Jerusalem Bible (NJB)、New English Bible (NEB),见本文附录。

② 和合本自1919年出版以来,在华人教会中极具权威性,有关现象之探讨,见壮柔玉(2000)《基督教圣经中文译本极威现象研究》译经业书(香港:国际圣经协会)。

③ 为何天主教的思高译本之翻译与和合本如此接近?实在令人费解,但创办思高圣经学会(1945年8月2日)及负责翻译《罗马书》的雷子明神父(G. M. Allegra)所接触的第一本中文圣经,是基督教于1852年出版的《委辨译本》,思高译本的翻译受1919年出版的和合本影响实不足为奇;有关思高译本的翻译过程及雷子明神父的经历,见赵维本(1993)67—87页;有关思高译本与和合本之间的关系,参 Strandenaes (1987) 101, 103—4, 121 页。

“律法上的行为”，和合本修订版却失去其一致性地译作“遵守律法的行为”^①，而“遵守”这个动态词在原文并没有出现；^② 可惜的是，吕振中译本在《加拉太书》出现6次的短语“works of the law”（2：16a, 16b, 16c；3：2, 5, 10）却与《罗马书》不一致地全部译作“行律法”；和合本修订版在《加》2：16a；3：2, 5, 10与《罗》3：20同样译作“遵守律法的行为”，而在2：16b, 16c则与《罗》3：28一致地译作“律法的行为”；事实上，《加》2：16a, 16b, 16c；3：2, 5, 10与《罗》3：20, 28的情形一样，“遵守”这动态词在原文皆不存在。

从以上的观察，即使吕振中译本及和合本修订版，在《罗》3：28能忠于原文地分别将“*ergon nomou*”（works of the law）译作“律法上的行为”及“律法的行为”，吕振中译本更前后一致地在《罗》3：20同样译作“律法上的行为”，但和合本修订版在《罗》3：20译作“遵守律法的行为”；和合本修订版虽然在《加》2：16b, 16c亦与《罗》3：28一致地译作“律法的行为”，但与吕振中译本一样在其他四段经文中（《加》2：16a；3：2, 5, 10）把在原文并不存在的“行”和“遵守”这两个动态词分别加上。相对地，马礼逊却能较一致地在他的译本中，将“works of the law”译作“律行”（《罗》3：28，《罗》3：20及《加》3：28）或“律法之功”（《加》2：16a）、“律之功”（《加》2：16b）、“律功”（《加》2：16c；3：2, 10），只有在《加》3：5简化地译作“律法”，而都未有将原文并不存在的“行”或“遵守”这两个动词加上。从普鲁士（德国）来华的郭士立，在1836年出版的新约中将“works of the law”分别译作“法功”（《罗》3：28；《加》2：16c；3：2）、“遵法立功”（《罗》3：20）、“律法立功”（《加》2：16a）、“遵法之功”（《加》2：16b）、“遵法功行事”（《加》3：5）及“律法之功”

① 英文译本除NJB的翻译差异较大之外（3：28“doing what the law tells... to do”；3：20“keeping the law”，其他皆差异不大，见本文附录。

② 中文译本除现代中文译本的翻译差异较大之外（3：28“遵守法律的要求”；3：20“遵守法律”），其他皆差异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同为19世纪的郭士立译本，在3：28译作“法功”，而3：20却是“遵法立功”，见本文附录。

(《加》3: 10); 虽然郭士立在八次出现的短语 “works of the law” 翻译中, 一致地包含了 “法”、“功” 两字, 但其中三次加上了 “遵” 这个动态词 (《罗》3: 20; 《加》2: 16b; 及 3: 5 “遵……行”); 由是观之, “遵法功行事” (《加》3: 5) 这较长之词组, 可能是郭士立 “法功” 短语背后的含义。

在常用的英文圣经翻译中, KJV 及其修订版 (RV), 作为最早被广泛使用的英文版圣经, 一致地译作 “deeds of the law” (在《罗》3: 20, 28) 或 “works of the law”; 而 RSV 更一致地译作 “works of the law”^①。今人奇怪的是新修订的 NRSV, 在翻译这个重要的短语上并不一致, 除了在《加》2: 16a; 3: 10 跟随 KJV, RV 及 RSV 译作 “works of the law” 外, 在《罗》3: 20, 28 分别译作 “deeds prescribed by he law” 及 “works prescribed by the law”, 在《加》2: 16b, c 将出现两次的短语合并一次译作 “doing the works of the law” (亦在 3: 2, 5)。也就是说, NRSV 在出现八次的短语中, 四次加上了原文中并不存在的动态词 “doing”。NIV 不但将原文并不存在的动态词加上, 更将原为所有格 (genitive) 的 “nomou” 变为受词 (object), 将 “ergon nomou” 一致地译作 “observing the law”。NJB 除了分别在《加》3: 2, 5 译作 “practice of the law” 及 3: 10 译作 “works of the law” 之外, 其他也相同, 如译作 “doing... the law”、“keeping the law” 及 “practicing the law”。NEB 除了分别在《加》2: 16b 及 16c 译作 “deeds dictated by law” 及 “such deeds” 之外, 其他亦相同, 如译作 “keeping the law”; “doing... the law”; “keep the law” 及 “obedience to the law”。为何在较为近代的英文及中文的圣经翻译中, 包括 19 世纪来自普鲁士 (德国) 的郭士立, 皆倾向于将原文中并不存在的动态词加入翻译的文本中呢? 这很可能与宗教改革中马丁·路德将基督教定性为 “因信称义” 的宗教, 犹太教被定性为 “因行为称义” 的宗教有关; 因此, 我们以下先讨论影响翻译 “works of the law” 的神学根源。

① 只有在《罗》3: 28 译作 “works of law”。

神学根源：马丁·路德对“因信称义”的理解

由于受到马丁·路德经验的影响，^①不少新约学者（尤其是德国学者），都强调罗马书的主题就是“因信称义”，^②而“因信称义”这一教义更被普遍地视为保罗神学思想的中心。^③

“因信称义”对基督教教义的重要性是无可置疑的，但对圣经研究学者而言，首要关注的却是保罗在书写《罗马书》时，“因信称义”的可能原意及目的是什么。和合本的翻译与原文并不吻合，却与这教义一致，极可能是受到这一教义的影响，为符合这一教义而引致在翻译上有所偏差。这正是教义影响圣经翻译与诠释的一个重要例子。

马丁·路德在1515年复活节开始在威登堡大学开始首次讲授《罗马书》，直至1516年9月7日。^④路德对“因信称义”思想的形成与他本人的生活经历有很大的关系。在早年的修士生活中，他有严重的罪咎

① 参 Stendahl, K. (1963)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HTR 56: 199-215, 重印于 Paul Among Jesus and Gentiles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pp. 78-96, 特别是 p. 79-87; Watson, F. (1986) Paul, Judaism and the Gentiles (Cambridge, CUP) pp. 2-10.

② 参 Moo (1996) Romans 89 页。

③ 冯荫坤的博士论文：Fung, R. Y. K. (197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Faith in the Thought of Paul, as Expressed in the Letters to the Galatians and the Romans (Manchester,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主要论题是要从罗马书及加拉太书证明保罗的神学中心是“因信称义”，另见 Fung, R. Y. K. (1980) "Justification by Faith in I & II Corinthians" in Pauline Studies (Exeter, Paternoster), pp. 246-7 及 Moo (1996) Romans pp. 28-29, 89-90。但冯荫坤 (1997)《罗马书》卷壹 145-7 页撮要地说明他对“因信称义”在保罗思想中的地位之研究后，在 147 页（参 144）清楚地表明自己的立场，同意“因信称义”并不是保罗整个神学的中心，而是保罗救恩论的中心，另参 Fung (1980) 258 页。

④ 他的讲义一直未有发现，直至 1899 年从 1905 年才分别在梵蒂冈及皇家柏林图书馆寻获，参波克 (Wilhelm Pauch.) 编译之马丁·路德《罗马书讲义》，李春旺中译，12-16 页；及 George Timothy (2005) "Martin Luther" in Reading Romans Through the Centuries: From the Early Church to Karl Barth, Jeffrey P. Greenman & Timothy Larsen 合编 (Grand Rapids: Brazos, 2005), 103-105 页。此讲义现已翻译成中文：马丁·路德·罗马书讲义，李春旺，译，新竹：中华信义神学院，2006。

感和焦虑，良心经常处在争战的状态之中；他发现自己是不义、不圣洁、不能行善的罪人，而上帝是圣洁的，但他对圣洁的上帝不仅没有爱，反而产生怨恨^①，并对上帝的公义感到畏惧，因为中世纪教会所强调的上帝与人的关系，是法庭的处境：上帝是一位审判者，而人是罪人。路德以为“上帝的义”是上帝一个客观的属性，上帝是一位公正的法官，以完全的公正审判我们；那些能满足称义的基本先决条件的，便得称义；若不能满足，上帝的判决就是咒诅；而他觉得自己不能满足上帝的义，因此自觉不能逃避上帝的审判。

终于，路德在研究《罗马书》时重新阐释了保罗所说的“上帝的义”，他这样叙述自己的感受：“我开始了解，上帝的义使人过一个义的生活，而人因信得到这份上帝的赏赐，这就是‘义’的意思：上帝的义借着福音启示，它是被动的义，怜悯的上帝以这被动的义，使我们因信称义。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② 路德重新阐释福音中所启示的义，是上帝给罪人的一个赏赐。他不是按我们的善行来审判我们的严厉法官，而是将恩典白白赐给罪人的仁慈父亲，是“称罪人为义的上帝”（罗 4：5）。路德认为，使我们称义的信心都是上帝的赏赐，上帝借着祂赐给我们的信心，使我们称义。因此，我们称义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善行，而是透过信心接受基督所作的一切，便得称为义。福音就是在基督里的义，使人因信而得救，路德良心的争战也就平息了，他从此以“因信称义”为解读圣经，特别是保罗书信的钥匙。^③

路德对保罗“因信称义”的阐释，乃源于 16 世纪教会的处境。其实，他所针对的是罗马天主教注重以个人善行作为确认获得救恩的教义。当时的梵蒂冈教廷陷入道德败坏中，对救赎和恩典的教义偏离正轨。他们教导信徒借功德和善行（good works）赚取救恩。所谓的善行包括悔罪和补赎的工夫，甚至以金钱的捐献代替悔罪，因此当时有赎罪

① 参 Timothy (2005)，112 页。

② 见 Luther's Works, 54 册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56-76) 34: 338; 中译见麦葛福《再思因信称义》，曹明星译，70 页。

③ 以上对路德经验的描述，详见：麦葛福，再思因信称义，曹明星，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9：66-71。

券 (Indulgence) 的发行, 并成为教会赚取收入的工具。在他们的信念中还有一个补罪宝库, 意指积聚耶稣基督、马利亚和圣徒等功德的宝库 (treasury of merit), 而教宗等神职人员有权支取功德并转嫁于个别信徒身上。^①

路德在 1517 年德国掀起宗教改革运动时, 提出唯独信心 (sola fide)、唯独恩典 (sola gratia) 及唯独圣经 (sola scriptura), 强调因信称义, 而非靠行为得救是圣经的教导, 而圣经是唯一的权威, 反对教会传统去解释圣经。他攻击罗马天主教注重个人善行的救恩论, 而强调称义完全是上帝的恩典, 唯独依靠信心, 透过基督的死, “把基督的义变为我们的义”^②, 否定善行能带来救恩。路德把注重善行的罗马天主教看做保罗时代以行律法称义的犹太教, 对因信称义的教义作出猛烈的抨击。简单说, 路德的称义思想包括以下五点^③:

1. 坚持人在称义面前完全是被动的, 只有上帝才可以使人转向他。
2. 称义是宣告信者为义, 称义是地位上的变化而不是本质上的变化。
3. 称义是基督的义成为人的义, 因此路德的思想包含了“归算的义”的意思。
4. 信使人称义, 因它握住基督的义, 使他的义成为我们的。
5. 信心与善行是对立的。信不是人的善行, 而是上帝的工作。路德对因行为称义的极力反对, 使他将律法和福音对立起来, 并对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作用给予了严格的限制。

对路德来说, 因信称义的教义是“基督教教义的总结”, 也是他反对中世纪教会以行为称义的神学理论基础。此后, 因信称义的教义被提高到前所未有的位置, 不仅被看做是保罗神学的中心, 而且成为基督新教神学的总纲, 故此, 路德对因信称义的理解, 成为解释基督教信仰、

① Dunn, J. D. G. (1993) *The Justice of God* (Carlisle: Paternoster) pp. 12-13.

② Martin Luther, "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in Christ", in *Martin Luther's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Augsburg Fortress Publishers, 1989, p. 156.

③ McGrath A. E.,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From 1500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CUP, 1986, p. 12-18.

阐释保罗神学，当然也包括翻译保罗书信的钥匙。然而，路德面对的中世纪天主教，等同于保罗面对的第一世纪犹太教吗？犹太教是一个因行为称义的宗教吗？

“犹太教新观”：对犹太教的重新了解

自 19 世纪中期以来，不断有学者对路德关于因信称义的诠释提出质疑。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死海古卷的发现，人们对古代犹太教的研究获得巨大的进展。身为瑞典信义会牧师而在美国哈佛神学院任教的史坦达 (K. Stendahl)，在 1963 年出版的文章《使徒保罗与西方之内省良心》^① 中挑战路德对“保罗的基督信仰” (Pauline Christianity) 的立场，^② 他在文中批评路德以个人经历和中世纪教会的状况来解读保罗，并提出诠释保罗思想的原始框架，应该是犹太人/外邦人或犹太基督徒/外邦基督徒之间的关系。^③

史坦达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森达士 (E. P. Sanders) 在其《保罗与巴勒斯坦的犹太教》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1977) 一书所发表的研究结果所确认。桑达士 1977 年的著作提出了对犹太教的新观点，其主要论点包括：

1. 传统教会对犹太教的看法，指犹太教是一种“律法主义”的宗教，是依靠“善行”得着救恩的宗教；而保罗强调以“信心”得救，“因信称义”的宗教，这是基督教与犹太教最基本的对立和分别之处。

① McGrath A. E.,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From 1500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CUP, 1986, p. 9.

② 根据 Stendahl (1963: 82-6)，路德对“保罗模式的基督教”的立场，是基于中世纪晚期的敬虔与神学问题，将律法和律法书 (Torah) 并其中对割礼与饮食规条的特别要求看为宗教事情上的普遍“条文主义”的原则。保罗关心外邦人成为上帝子民的可能性，这被注释为“寻求得救确据的答案，好脱离人类共同的窘况” (86 页)。关于学者对路德宗如何看保罗的进一步评论，见 Sanders (1977)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London: SCM) 436-41 页；Dunn (1983)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BJRL 65, 98-101 页；Watson (1986) Paul, Judaism and the Gentiles, SNTSMS 56 (Cambridge, CUP) 1-18 页。

③ Stendahl (1963) 84-7 页。

2. 基督教以上的观点长期受到犹太学者的抗议及一些基督教学者的质疑^①，认为这种观点与他们所了解的第一、第二世纪的犹太教并不吻合。但这种以“保罗”与“犹太教”对立的关系作为了解保罗的模式乃源于马丁·路德的影响，并一直被基督教神学家所延续，包括近代著名的布特曼（Rudolf Bultmann）及其学生祈士曼（E. K. semann）。

3. 经仔细审阅及诠释主前第一、第二世纪，至主降第一、第二世纪犹太人的大部分现存文献，桑达士发现足够的根据，认为第一世纪的犹太人乃按“以色列与上帝立约之关系”为其宗教及民族身份之意识基础，此约乃基于上帝拣选的恩典，是恩典之约，因而使犹太人具有“上帝选民”的身份，并享有与上帝的特殊关系；先有“恩约”，后有“律法”，律法为此约的表达，作用在于调校此约的关系，而非进入此约之门坎：“义”亦必须以此关系作为了解的基础，在于指出合乎此关系的行为。

4. 因此，犹太人“遵行律法”的原因，并非“进入”此约的途径或方法，更非“达致”与上帝特殊关系的条件，而是为了“维持”与上帝立约的关系。桑达士为这个了解创造了一个词组，就是“恩约守法主义”（Covenantal nomism），指一个人在上帝计划中的位置，乃建立于约的基础上，而这约要求一个人的适当响应乃是他服从遵守此约的诫命，包括在犯过错时如何得以赎罪的途径，服从遵守律法是为了维持一个人在约中的位置，但这并不可以赚取上帝的恩典；在犹太教中，“义”这个词，其含意是在受拣选的人群中维持身份。^② 故此，保罗不可能攻击犹太人遵守律法是为了赚取救恩，因为犹太人在出生后第八天受割礼，已是上帝拣选的子民，基督教传统对犹太教的观点并不成立。

森达士认为，在圣殿被毁前，巴勒斯坦的整体宗教模式是“按所立的约以遵守律法的行为”（“covenantal nomism”，简称“恩约守法主义”）。^③ 这模式将救赎看为从上帝拣选以色列的恩典而来，律法不是

① 见 Sanders (1977) 1—12 页。

② Sanders (1977), 75, 420, 544 页。另参 Dunn (1983), 99—100 页。

③ Sanders (1977) 75, 236, 428 页。

“进入”圣约的途径，而是“保持”在约里面的方法。^① 这个对早期犹太教的新见解——犹太教新观——大大挑战路德对保罗的理解：以为保罗攻击犹太教是个信奉条文主义、因行为称义的宗教。^②

保罗新观：重寻历史的保罗^③

1982年，英国德伦大学的新约教授邓雅各布在曼彻斯特大学的约翰拉兰图书馆（John Ryland Library）主持了著名的曼逊讲座（T. W. Masson Lecture），发表了一篇突破性的演说，讲题为“保罗新观”（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确定以“犹太教新观”作为理解保罗思想的神学框架。^④ 他在另一本著作《The Justice of God: A Fresh Look at the Old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1993）中强烈辩称，“马丁·路德有关因信称义的伟大发现……仍然有力地对今天自我中心的个人主义说话。但却同时牵涉对保罗自己的见证以及对他在其中长大的犹太教有某程度上的歪曲理解”。^⑤ 其背后的原因是保罗和路德有不同的个人经历，以及他们二人的历史处境之间的分别。邓雅各布提出，路德自感是个罪人，苦于与自己的良心交战，后来发现因信称义乃解决自己良心交战的方法，也按照自己的经验来诠释保罗的见证，并解释他对罪的知觉，这就是史坦达（K. Stendahl）所认为的“西方之内省良心”，指保罗在西方基督教史上被视为内省良心的英雄。^⑥ 但事实上，保罗以自己为正统犹太人而自夸（罗 11：1；加 1：14；腓 3：5—6），他并没有如路德般良心受责备的问题。作为法利赛人，保罗自觉在律法上的义是“无可指摘”的（腓 3：6）；使《徒行传》更描写保罗自

① Sanders (1977) 页 235ff. ; 422.

② 关于这一理解如何挑战路德对保罗的看法，见 Dunn (1983) 98ff 页；Watson (1986) 15ff 页；Moo (1987) “Paul and the Law in the Last Ten Years” SJT 40: 287f 页。

③ 以下内容的较详细讨论，可见于卢龙光（2007）《保罗新观：罗马书的中心思想与目的》“路思义神学讲座系列”（台中：东海大学）。

④ Dunn, J. D. G. (1983) 95—122 页。

⑤ Dunn, J. D. G. & Alan Suggate (1993) The Justice of God (Carlisle: Paternoster) 16 页。

⑥ Ibid, 14 页。